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上述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12.69%、13.48%、9.18%，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 根据万得系统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市净率为 2.29，高于申万载货车行业平均值。

● 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0%股份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该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0%股份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该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上述三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12.69%、13.48%、9.18%，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根据万得系统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市净率为 2.29，高于申万载货车行业平均值。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